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推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高质量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行围绕“一三六三”战略规划，结合经营实际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注重价值创造，提升投资者回报

厚植股东回报理念，健全利润分配制度，制定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等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，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。上市以来，本行实施积极稳健的权益分配方案，近三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30%，累计分配现金股利18.23亿元，占本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的90%；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已完成6,431.95万元、2,233.30万股的股份增持工作，2025年相关主体还将增持不低于2,693.61万元。

未来，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，制定更为合理、稳定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引导投资者预期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。

#### 二、坚定战略引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
本行坚守本源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，围绕“受人尊敬的特色精致银行”这一战略愿景，坚持“轻型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”三大方向，重点实施“客户建设、零售转型、资产提质、兰外提升、科技赋能、管理强基”六大工程，形成中小微、零售和金融市场“三轮驱动”业务格局，积极推动“质量、效益、规模”动态均衡发展，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、资产质量的稳步改善、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、数字化建设的切实突破，积极探索服务实体、服务中小有效模式，全力守护好本行“服务”和“效率”两大金字招牌，将本行打造成业绩优良、管理精细、

服务一流的上市城商行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本行资产总额 4,809.79 亿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6.08%；负债总额 4,462.76 亿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6.22%；发放贷款及垫款 2,478.25 亿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4.10%；吸收存款 3,602.25 亿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6.78%。本行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息净收入 45.4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13%；净利润 15.3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65%；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.95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95%。上市三年来，本行资产规模增长了 20.14%，贷款规模增长了 17.95%，存款规模增长了 17.85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9.20%，保持甘肃省存贷款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地位。在 2024 年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“全球银行 1000 强”排行榜中排名第 330 位；连续 12 年荣获省长金融奖；连续 7 年获得 AAA 级主体评级。

### 三、专注实体服务，写好“五篇大文章”

本行坚守金融为民本源，围绕“五篇大文章”，为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优质金融供给，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。

科技金融方面，本行围绕甘肃省“强工业”“强科技”战略，加快推动金融创新。入围兰白试验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合作机构，与兰白科技创新驱动基金、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订合作协议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支持科创企业金融需求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，本行支持科技型企业 337 户、贷款余额 106.78 亿元，较年初净增 12.97 亿元，增幅 13.83%。

绿色金融方面，本行重点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支持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供给。充分满足省内钢铁、能源、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融资需求，成功落地省内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，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50.44 亿元，新增 22.78 亿元，近三年绿色贷款复合增长率超过 46%。

普惠金融方面，本行深耕民营、小微、个体工商户与农户金融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，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37.20 亿元，较年初新增 11.28 亿元，增速 8.96%，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5.17%，较年初下降 26 个 BP；涉农贷款余额 357.02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9.35%，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。

养老金融方面，本行充分发挥服务老年客户传统优势，加快完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，加强与养老院、康养院、文化旅游等养老领域的战略合作，为养老企业

提供包括信贷在内的多种金融支持；积极探索养老金融服务新模式，率先启动养老金融服务专区建设，全面完善适老便民服务设施，显著提升老年客群金融服务体验。

数字金融方面，依托 AI 机器人、光学字符识别、机器人流程自动化、生物识别及远程音视频等数字手段，持续优化新信贷系统群，推进数据系统群改造，开展信创项目建设，完成智能语音客服、人力资源管理等系统交付上线。推出手机银行 7.0 版本，不断提升手机银行运营效率。智能客服系统成功上线运行，智能化远程银行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。

下一步，本行将围绕上述重点领域加大资源投入，加快产品开发，创新业务模式，为实体经济源源不断地注入金融“活水”。

#### **四、优化公司治理，促进规范化运作**

本行建立了以“三会一层”为基础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清晰、相互约束、有效制衡。本行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明确党委在本行法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得到有机统一。2024 年 8 月，本行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。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在传承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开拓创新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高效的执行力，推动本行未来发展布局，促进本行经营质效提升。本行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，做好与主要股东沟通交流，逐步完善对主要股东、关联方的管理体制和机制，及时完善和更新关联方名单，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，将监管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。

#### **五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本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开展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本行信息，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主动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，2024 年 4 月首次自愿披露《兰州银行2023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，标志着本行实现了从企业社会责任（CSR）报告到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跨越式进步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4 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”，荣获证券时报“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 ESG 实践天玑奖”。

本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注重提升沟通成效。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会、年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会前主动征集投资者关注问题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”。通过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公共邮箱等与投资者进行耐心沟通，及时解答投资者疑惑。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，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。换届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。

下一步，本行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落实到位，积极支持和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，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以更好业绩、更优价值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，进一步促进本行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为资本市场发展贡献力量。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本行目前经营情况做出，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、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